

似是而非的个人信息

作者：杨迅 | 刘莉莎

研究个人信息保护法，首要解决的问题必然是个人信息的范围。

个人信息，乍一看，是一个显而易见的概念，但仔细探索起来，却显得边界模糊了。在实践中，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可能并不存在非黑即白的界限，探讨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边界，往往需要考虑保护个人权益这一立法的原旨，考虑特定信息及其使用与个人权益的关联。

一. 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义

我国法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经历了一个由窄到宽的过程。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第 5 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可见这个定义的落脚点在于对个人身份的可识别性。2020 年颁布的国标 GB/T 35273-2020《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将个人信息扩展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可见这项定义在《网络安全法》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这一信息种类，个人信息的范围明显扩大。2021 年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所定义的个人信息基本上参照了欧洲 GDPR 的定义，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关于匿名化的问题，我们以后再讨论，我们可以看到这里对个人信息的定义非常的广泛，任何与特定自然人相关的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如何相关，即在多大紧密程度上与个人相关能够构成个人信息呢？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这些与相关个人处于一对一关系的信息是个人信息，这是无可争辩的；个人的教育程度、消费品号、行踪轨迹这些与相关个人具有紧密联系的

信息被认定为个人信息一般也不存在争议。但是，一些和特定个人关系较为远，可能与工作紧密度更强的信息，比如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电话是个人信息吗？

二. 信息所指向的对象

当我们在职业场景中考察个人信息时，往往需要判断一项信息到底是与特定个人相关还是与工作场景相关，如果二者兼而有之，那么到底如何判断该信息是描述特定个人的，从而成为个人信息。

举例而言，某人的工作职责范围是个人信息吗？从广义上说，工作职责范围的描述也是对他工作期待行为描述，与其个人相关，是个人信息。但是这个描述似乎特定化程度较低：无论什么人处在这个岗位上，都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职责范围。那么工作职责范围到底是不是个人信息呢？如果我们把这份信息放在工作表现考评、薪酬调研或者申请新的职位的场景中，那么相关个人的工作职责与其利益可能是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认定为个人信息是有意义的。但是如果放在一个关联企业信息共享、企业管理研究的场景中，这一信息更多关联到企业的人事策略和内部管理，与个人利益并不具有强相关性，似乎没有必要认定为个人信息。

再举一个工作相关的例子，个人的工作电话或者工作邮箱是个人信息吗？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定义，工作邮箱当然也是描述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但他与特定自然人的关系并不一定那么紧密。工作邮箱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特定员工持有的，以姓名作为前缀的邮箱，这种邮箱与相关个人的关联度较高；第二种是以职位为前缀的邮箱，但是也为特定员工所持有，比如 privacy@xxx.xxx 为隐私专员所持有；第三种是不特定的员工所共有的，比如说接受销售信息的 sales@xxx.xxx。三种类型的邮箱是不是应该区别对待呢？如果区别对待的话，作为信息收集者又如何能够知道对方提供的是什么性质的邮箱以及这个邮箱有多少人能够使用？

我们再来看《2018 年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引》，其第二部分第一项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审查认定支出：“由公司购买使用的手机号码等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这个规定虽然只适用于刑事领域，并且早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但也反映了在工作场景中，对工作联系信息是否构成个人信息的不确定性。检察机关试图以付款作为区分工作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界限，有一定的道理，即相关号码可能在员工离职后由新的员工使用；但是这一标准又不太准确，因为在特定的时期，它的确为特定个人所持有；而且从信息收集者角度去判断有关号码是否是单位购买的，并不现实。

我们不妨换一个思路，从使用场景出发。如果像个人工作手机或工作邮箱发送大量的广告信息，那么无论这个号码或者邮箱是否是工作相关，是否由单位出资购买，那么持有该号码或邮箱的个人都由此受到干扰，在这个场景中认定相关号码和邮箱是个人信息似乎更为合理。如果是在员工注册登录公司 IT 系统这一场景中，或者岗位相关的交流过程，电话号码和邮箱往往只是相关职位和职责的表征，并不与特定个人利益相关系，要求处理这些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就显得没有必要。

三. 信息与特定个人的关联度

与特定个人相关的信息是个人信息，但是这个相关的程度需要多高呢？直接描绘特定个人状况的固然是个人信息，那间接描绘特定个人的或者从特定个人衍生出来的信息是否一定是个人信息呢？

首先我们看一看 cookie。Cookie 是网站服务器放在客户端的一小段文本文件，当用户访问一个网站时，服务器可以创建或者读取这些储存在用户服务器上的 cookie，从而帮助网站记住用户的登录状态、浏览编号、购物车有关信息。Cookie 通常不直接识别个人的身份，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但它往往包含一些与用户设备相关的标识符，比如设备 ID 和 IP 地址等。在“2014 宁民终字第 5028 号判决”中，法院认为百度公司设置的 cookie 不是个人信息，因为它只是指向的电脑终端，而不是特定的个人。这个判断可能是有失偏颇的。且不说在 2020 年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附录 A 中明确将个人常用设备信息，比如 MAC 地址、IDFA 等广告跟踪标识符列举为个人信息；从 cookie 的使用结果来看，主要用于网站向相关个人的个性化展示，很难不说 cookie 的使用对特定个人有了直接的影响。

我们再来看另外一个例子，即对特定个人的评价信息。对一个人的特点的描述固然是个人信息，但是他人对特定个人的评价是不是个人信息呢？如果是的话，到底是反映该特定个人的状况还是评价者的观念？我们放到一个商业化的环境里，互联网平台对用户的主观评价或者标签是不是该用户的个人信息呢？比如某互联网平台认定某些用户为体育爱好者或者购物爱好者或者优质客户，那么这些评价性的描述，到底属于用户的个人信息还是属于平台的管理信息呢？如果属于用户的个人信息，但用户对于开机信息完全没有感知，但是如果不是属于个人信息，那这些信息运用比如广告推送却与用户体验息息相关。

我们再看一个例子，在 CAR - T 治疗中，病患抽取的血液的有关参数固然是描述该病患个人的健康状况的个人信息。从血液中提取的 T 细胞的信息，也可以被认为是个人信息。但是感染 T 细胞在工厂中进行扩增，在这个过程中监测的一系列如动力等数据，是不是仍然属于个人信息呢？理论上讲，这些信息也是和特定个人相联系的，但是他和个人原始的健康状况差距甚远，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而更多涉及到细胞扩增进程的监测。那么对于这些信息，按照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似乎就没有必要了。

四. 一点总结

那么，到底如何明确对特定个人的指向以及多紧密的关联度，能够被认定为个人信息呢？可能并没有一个非黑即白的答案。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也并非在所有场景中都有着统一的标准。

法律并不仅仅遵循形式逻辑，它有自己独特的价值判断。在不同的个人信息使用的场景中，与特定个人相关的信息，可能和个人的关联程度，利益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因此其是否录入个人信息的范畴也需要依具体情况而定。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通力律师事务所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刘莉莎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